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80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芳嘉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7,896元（含本金、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